

試論《紅粉劫》是偽譯

馬 文偉

《紅粉劫》這部作品，據作者序言中所說言，係李定夷氏還在南洋公學讀書時就開始寫作的，很可能是李氏的第一部成熟的長篇作品。此書於1911年9月開始寫作，於1912年5月21日開始在《民權報》上連載，1914年始出單行本，其後單行本變換不同封面又重印達13次之多，由此可見其受歡迎的程度。同時也備受李氏本人珍視（李文倩博士說：“《紅粉劫》和《遼西夢》很為李定夷所看重，收入了他1918年出版的《李著十種合刊》中，直至晚年，李定夷在談到自己的代表作時還包括這兩本。”），同時也可能是發行量最大的李氏單行本。

然而一直就沒有學者質疑這部所謂翻譯小說的真實性。本人認為《紅粉劫》應當是一部偽譯作品，這是在很多年前我對李定夷譯作專門研究時就作出的推斷。因為這基本上是一部迎合當時讀者大眾閱讀興趣而作出的杜撰出來的作品，所以也不可能找出真正的原著。但是也不能完全排除其受某部作品的啟發而作，只是改頭換面重新呈現的可能性。我曾經花費大量時間搜求此書的原著，皆無功而返。於掃興之餘，我仔細分析所謂《紅粉劫》原著名稱和所謂原著者，覺得有些許漏洞能證明其原著及原作者的子虛烏有。《紅粉劫》主體屬於創作而非翻譯，其寫作手法亦未脫離鴛鴦蝴蝶派的窠臼。其中很多華麗的字句是不可能與原著對應語句的。《紅粉劫》的英文標題也是寫得有問題的，A Fair in Peril這個標題，我想以英語為母語的博士級別的小說家是不會這麼寫標題的。首先，fair這個單詞作為名詞使用時是同形異義詞，其中一個含義是“集市，市場”，另一個含義是很古舊英語（archaic）的“美人，美女”，而根據言情小說的故事情節，很顯然其含義是指後者而不是前者，因而會產生歧義（一個危險的集市/一位身處危境的美女）。退一步說，即便原書標題是A Fair，但問題在於書中主要描寫了兩個女主人公黛瑛和霞碧兩姊妹的悲劇愛情故事，那豈不是應該寫成Two Fairs in Peril？因此此處有三個理由說明英語版不會用fair做該書標題：①當代作家一般不用單詞古義寫標題②fair有歧義導致模稜兩可③根據故事內容，即便用“fair”，也應該用複數形式。再說第四個理由，④根據小說故事情節和內容，作者李氏想表達的標題含義應該是“危險的風流韻事”而不是“一位身處危境的美女”，那麼其英文標題應該寫作“(An) Affair in Peril”或“(A) Love Affair in Peril”，但是書中明明是講了兩個美女的兩段風流韻事，而不是一段，故原作者也不可能如此矛盾地寫標題。竊以為李氏的本義就是想表達“Affair in Peril”，而不慎誤植成了“A Fair in Peril”，由此也可見李氏的英文水準遠不如其中文水準之高。當然也可能是手民之誤，把Affair排成了A Fair，畢竟兩者讀音相同（多次再版時也從未改正英文標題，難道從未有發現其不妥？）。⑤所謂的作者“Don”可以有兩種理解，一是西班牙語“先生”的稱呼。試想，一個英國人用西班牙語作先生的稱呼，雖不排除外來移民的可能性，但是搭配一個略有

英國姓名特徵的Startward（而不是西班牙後裔的姓氏），也會覺得很怪異；另一個是Donald的暱稱，正式名字一般不會寫暱稱，這也說明作偽者李定夷缺乏對於英文姓氏頭銜的常識的了解。⑥-ward一般是作為副詞後綴使用的，筆者查閱了收錄65萬條人名的英漢人名翻譯大辭典，也沒有發現有以“-ward”結尾的姓氏（Howard除外，因為Howard的劃分音節是How-+-ard，不是Ho-+-ward）。Startward整體也給人呈現一種不像英語姓氏的語感。無怪乎我們從全球網站就根本找不到“Startward”的信息了。結論：作為作者“Don Startward”也是杜撰。⑦當時沒有互聯網，更沒有AI智能查重。普通讀者受英語水平和視界範圍的局限，導致投稿者的變相抄襲或偽造原著往往不易被普通讀者甚至是專家的察覺。清末民初的小說最受讀者大眾歡迎的兩大題材——偵探和言情，在《紅粉劫》一書中得以充分結合而呈現。在浩如煙海的英語小說中，偽造一部原著來迎合讀者大眾，也是當時的一種“潮流”（如：南社社員貢少芹翻譯冒充莎士比亞的著作《盜花》等）。⑧李定夷的抄襲和偽造原著並非個例，著名的有李定夷抄襲周作人譯文的公案（參見《域外小說集》魯迅序），還有李氏偽造柯南道爾的《福爾摩斯探案》的《急富黨》就是明證（參見《樽目錄》J0092《急富黨（福爾摩斯最新探案）》無原著者名 周大猷、李定夷合記 贗作ホームズもの（平山雄一））。⑨全書讀起來整體感覺不像翻譯作品，這點需要大量距離，也很難具體解釋透徹，此處從略。

之所以寫這篇短文，只是澄清一個事實而已，並不否認李定夷在清末民初文學史中的重要地位和較高的文言寫作水平。同時也希望學者們毋須費時費力再去尋找該書底本了。另外有一個我自己個人的觀點，當時小說家為何不把原著信息直接公佈出來？其實很多出版社在征稿都是明文要求“若是翻譯作品辭源稿，請連同原著一併擲下”的，因為有的作品是編譯，有的是意譯，有的甚至作了大幅度改動，比如奚若翻譯的《秘密隧道》（The secret passage），把整個對話體小說改成敘述體。假如附加原文，多半是把翻譯的缺點暴露出來了，因此一般作品都不願意公開原著信息。當然這也僅僅是我的猜想而已。